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9)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公告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6年3月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議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事項無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一、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兩地上市，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已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如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則可由符合相關條件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會計師事務所具體包括：按照相互認可協議，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彙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鑒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為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編製流程，本公司擬自2025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二、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不構成重大影響。

三、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根據公司於2025年7月7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公司H股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審計機構。鑒於公司已於2026年2月9日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的掛牌上市，安永的工作內容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應結束。

鑒於公司於2025年12月26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聘任的2025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認可，並有資格向中國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內地審計準則的審計服務。因此，公司將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2025年度由安永華明一併承擔公司A股及H股財務報告審計職責。

四、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意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編制流程，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並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併承擔公司A股及H股財務報告審計職責。審計委員會亦同意將相關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該等事項已於2026年3月9日獲董事會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崇和博士

香港，2026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ii)非執行董事Wang Rui博士及方周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博士、高秉強教授、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